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6



采购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1. 评标依据	28
2. 评标委员会	28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1
四、信用记录查询	42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3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5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报价表格	47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48
四、服务能力	49
五、供书保障能力	53
六、售后服务	54
七、投标人承诺函	55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8
九、投标人简介	5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6
- 2. 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A 包	A 包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800000.00	800000.00	否
2	B 包	B 包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700000.00	700000.00	否
3	C 包	C 包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500000.00	500000.00	否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图书（其中，财经类、计算机类、工程类、艺术类图书金额约为 40%）
- 5.2 质保期：所有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终身维护、维修。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5.4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尉路18号

联系人：张晓璐

联系方式：0371-61701158/18538559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张晓璐 联系方式：0371-61701158/185385596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实洋：2000000.00 元 其中：A 包：800000.00 元； B 包：700000.00 元； C 包：5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所有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终身维护、维修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45144662@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投标人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注：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按折扣，采购图书套数最大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85%，即 8.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85 元的价格出售。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8.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8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85 即可） 2、投标总价包含图书采购、编目、加工、标签转换、运输、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折扣率，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任意投报，但最多只能中取一个包段，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项目所有图书加工完毕并按类进行细排上架或打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3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

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各投标人均可就所有包投标，但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中标人。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6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20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折扣率，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技术部分（20分）	服 务 能 力（14分）	1. 编目人员要求（4分） 供应商配备持有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颁发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证书的分编人员不得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附该编目人员身份证、编目上岗证书、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多提供1名得2分，满分4分。 2. 供应商具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线上选书系统，并承诺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无障碍使用。满足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1）系统属于为供应商所有，应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2) 若系统为合作方式，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 针对采购人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撰写编目与加工方案、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实施方案。(8分) (1) 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2) 整体方案合理，了解本项目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3) 整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5)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在阅读推广等活动中提供的优惠条款和技术支持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6分) (1)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6分； (2)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 (4)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具有图书供应的经验，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国内提供纸质图书采购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 2、同一个采购人的业绩证明只能计分一次。

		供书保障能力（10分）	重点出版社授权书（10分）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10个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2025年的授权书及2024以来的结算发票及银行的转账支付凭证，并按顺序装订。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10分。 其中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需提供含出版社官网网址公示的经销商名录截图或官网公示的授权书查询截图（需显示投标人名称）（中标后采购人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备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重点出版社名单：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2.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3.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4.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5.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立信会计出版社； 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中国经济出版社； 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 河南人民出版社 21.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

		售后服务 (6分)	针对售后服务及时性、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做综合比较。 (1)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6分； (2)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 (4) 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

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A/B/C 包)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_____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供 应 商：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合同书

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依据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A/B/C 包）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采购图书累计码洋为_____元，按乙方的中标折扣____%，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总额为实洋_____元即_____（大写）进行结算。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图书。

2、本次招标项目采取书目采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书目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也可由甲方自备。乙方须根据甲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上架细排、图书定位，为满足上架要求，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原馆藏图书进行下架、倒架调整等工作。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乙方在本标期内为采购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现采图书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可以采用 E-MAIL 邮件、CNMARC 订单上传等方式将图书订购清单及时转发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4、甲方预订图书如在订单发至乙方 90 天后未到，经催缺，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有权取消未到图书的订单。

5、甲方现采图书如在订单发至乙方 30 天后未到，经催缺，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有权取消未到图书的订单。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订书之前免费向甲方全品种提供与甲方学科和专业相关出版社的采访数据（MARC 格式和 Excel 格式），保证每周提供 1 次。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相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达的图书订购清单后应及时回复并汇总采购，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订单反馈。

3、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标准 CNMARC 格式（CALIS 中心标准，并结合甲方的分类、编目细则进行数据加工）。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5%。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标签转换等，所需加工设备、材料、人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加工质量。

5、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完全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6、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按要求上架细排并定位，并保证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馆。

7、乙方发送每批图书附纸质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总清单，一份小清单，小清单置于每件图书包内。）及电子版总清单一份。清单包含的主要信息为：每种图书的书名、ISBN 号、出版社、数量、单价、总价以及本批送书合计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等。每批图书加工入库后，乙方与甲方核对入库图书，无误后出具入库清单两份，加盖与发票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作为最终报账凭证。

8、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误配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全部书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根据甲方的要求，如现场选购图书，乙方还应负责甲方所选图书的查重工作，保证现选图书为新版图书。

四、包装与运输

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图书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乙方）免费维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在质保期内，若图书上粘贴的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无法被甲方自助借还系统识别，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_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并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图书运输、装卸及数据加工、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额正规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二份（乙方送达），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
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包）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1.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填写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如含综合折扣率报价 85%，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处即填写 0.85）。
2. 报价包含图书采购、编目、加工、标签转换、运输、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服务能力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编目加工能力

1-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供应商配备持有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颁发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证书的分编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附该编目人员身份证、编目上岗证书、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3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后附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相关人员要求的证书证件。

本项目实际编目人员须在此名单之中。

2.在线服务能力

3.项目实施方案

五、供书保障能力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售后服务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总金额 200 万元。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00 万

包 1 预算：80 万

包 2 预算：70 万

包 3 预算：50 万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A 包	1	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册	1.6 万
B 包	2	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册	1.4 万
C 包	3	普通图书（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	册	1 万

（四）、货物及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2023 年 9 月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图书（其中，财经类、计算机类、工程类、艺术类图书金额约为 40%）。

2、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方可自备书单，也可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书单进行采选。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可供选书单，并根据采购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标签转换、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工作。为满足上架要求，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原馆藏图书进行下架、倒架等调整工作。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中标方应在本标期内为采购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现采图书时，中标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关于图书采购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书目信息	(1) 中标方须建立招标方数据库，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相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 (2) 中标方应至少每周提供 1 次书目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出版社纸质书目。书目应剔除与本校开设专业不匹配的书目种类，如试卷、练习本、课外读物等；提供的书目信息须适合中、高职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3) 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excel、ISO 格式）。内容必须包含：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4) 中标方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	订单处理	(1) 采购方按图书到书率 90% 的金额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 时，采购方酌情补发订单。 (2) 中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采购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3) 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对图书到货状态进行跟踪，每月向采购方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4)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以及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时，中标方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待采购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中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5) 中标方应妥善保存采购方订购单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	物理加工	(1) 物理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除订购图书外，还包括免费加工招标方的零购图书及赠书。 (2) 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标签转换等加工服务。其中所需设备、材料及其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加工质量。具体见附件 2 加工要求部分。
4	数据加工	(1) 数据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具体见附件 2。 (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 (3) 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 (4)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 ★(5) 固定编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保持稳定，熟悉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具备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证书。
5	图书质量与供货	(1)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中标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招标方不予付款。 (3) 已出版的图书，订单订购到货率不低于 90%；现采到货率不低于 95%。已出版的图书到货期不能超过 90 天，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订单。尚未出版的图书

		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60 天内要到货。 （4）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方要向采购方及时反馈信息，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5）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6	图书送货	（1）中标方负责图书的运输、交验、上架。中标方的交货目的地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书库，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按要求送达。 （2）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纸质分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总清单（一份）。 （3）中标方打包图书时，需根据《中图法》按大类打包，并在包上注明类别。 （4）中标方须按招标方要求完成所送图书的上架细排和图书定位。所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	图书验收	由采购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册数、金额进行验收。
8	图书退换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中标方未按照招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中标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附 1：重点采购出版社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2.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3.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4.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5.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立信会计出版社；
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中国经济出版社；
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 河南人民出版社
21.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附件 2：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贴条码

条形码每本书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第一枚贴在书名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第二枚贴在最后一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除硬皮外，无论有无字均可）。当指定位置有内容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避免遮盖任何文字。条码材质要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2、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相同书标两个，一个粘帖在最后一页下方，一个粘帖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18mm 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书标材质要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3、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四个，分别粘贴两个书标和两个条码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和条码。

4、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红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间位置，另一个盖在书籍外切口正中位置。要求馆藏章盖正且居中、清晰、勿歪斜。

5、电子标签粘贴和转换

每册书均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并按规范进行标签转换。电子标签应粘贴在图书背封左上方或右下方位置，两册复本粘贴位置不同，以便于设备识别。中标方承担一切材料费用，自备电子标签转换器。要求加工好的图书能被本馆所有自动化设备识别。

附件 3：图书编目技术要求

图书编目要求规范化、标准化。按照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为著者号。编目数据能够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编目完成生成馆藏总括账簿。

1. 编目数据

- 1) 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著者号依据新版《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
- 2) 著录项目包括：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并列题名、丛书名、分丛书辑号、辑名，分类号、著者号（妙思自动生成）、馆藏信息（条码号）
- 3) 馆藏信息 905#a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不用英文字母缩写）
- 4) MARC 数据传输给校方检查后，返回数据再做后期加工。

2. 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妙思文献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查询后添加。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或查询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 3) 著者号修改要求
 - i. 著者号以三位为主，但凡看到四位时，删除最后一位，看是否重号：如果有重号，看作者是否同一个人，按第 ii 条，如果不是同一个，则按四位数，例如：李伟 L123，李卫 L1231，李威 L1232。
 - ii. 同一著者不同作品，第二本在 3 位号的后边加.2，依次类推，加“.3”
例如：A456、A456.2、A456.3
 - iii. 同一种书，分上下，上中下等册，在著者号后加“:1”、“:2”、“:3”
- 4) xxx 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 5) 外国著者，按著者姓氏的中译名取号。例如：William Shakespeare 取 Shakespeare 的中译名“莎士比亚”S071，Alfred Adler 取 Adler

的中译名“阿德勒” A043。

6) 著者为本书编写组的，按书名前三个字取号。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